

包钢动供总厂氧气系统提产降耗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包钢动供总厂氧气系统提产降耗项目 已由 包头市昆都仑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包钢动供总厂氧气系统提产降耗项目

2.2建设地点：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园

2.3招标规模：新建一套40000Nm³/h深冷空分制氧机，解决包钢现有生产氧气短缺的问题，为高炉生产提供有力保障。本项目制氧区主要设施包括：制氧主厂房（空压机、氧压机、氮压机）、辅助厂房（预冷系统）、配电室、循环水泵站、纯化系统、分馏系统及膨胀机间、液体系统及配套热力外网等。

2.4项目计划投资：29762.11万元

2.5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K1502002025112601002002	标段名称	包钢动供总厂氧气系统提产降耗项目—监理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监理-冶金工程-冶炼动力		
合同估算价（万元）	192.490913	工期（日历天）	730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冶炼工程监理甲级资质。（3）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需提供查询截图。（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且应是正式在岗人员（提供2025年至今连续12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拟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5）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为投标前置条件，任意一项不满足，将会被否决投标。

3.3其他要求：（一）付款条件、形式 1、招标形式及报价要求：采用固定总价招标。2、付款方式：承兑汇票（每次付款均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3、付款条件：按工程进度付款。根据施工进度按月支付，累计支付至施工监理费合同价的8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施工监理费合同价的97%；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至施工监理费合同价的100%。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2-12 00:00 至 2026-02-26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3-05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其他工程，项目内容：包钢动供总厂氧气系统提产降耗项目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负责管理该项目的管道封堵和切改施工、空分装置设备及本体安装、施工工程范围内土建、外网氧气、氮气、氩气管道、外网热力管道、采暖系统、配电室、高压供电系统、循环冷却水、给排水、消防、通风、起重设备的安装、保温防腐及道路、地坪硬化等施工以及对竣工验收等所有工作。中标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对本工程进行质量、进度、安全与文明施工四控制。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包头市河西工业园

联系人：霍晓墩

联系电话：15547279891

招标代理：包头市必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钢铁大街与一号路交叉口北侧200米）

联系人：王静溪

联系电话：18648649067

行业监管：包头市昆都仑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 址：内蒙古包头市黄河大街昆区市民大厅5号楼205房间

联系人：缠女士

联系电话：0472-5259967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2-11